

债券代码: 2280011.IB

债券简称: 22 治园债 01

债券代码: 184202.SH

债券简称: 22 治园 01

**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治园债 01	2280011.IB
22 治园 01	184202.SH

3、注册文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9 亿元。

4、本期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存续规模为 5.60 亿元。

5、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未回售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32%，经调整，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为 2.40%。

10、起息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20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宋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沈超	董事
张玲	董事

#### (二) 人员变动情况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宋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职务，任命陆豪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免去沈超董事职务，任命严卫军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陆豪、严卫军、张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同意解聘宋凯经理职务，聘任陆豪为公司经理。同意免去宋凯董事长职务，选举陆豪为董事长。

由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宋凯变更为陆豪。

####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由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四)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豪，男，1990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杨舍镇城北街道办事处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卫军，男，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保税区步步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张家港市江南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张家港市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江苏永钢集团办公室秘书，锦丰镇组织办工作人员、党政办副主任、政府办主任、社会事业局综合科科长、农经办主任。现任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约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李骏涛

联系电话: 0512-6293826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